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琦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琦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受刑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數罪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並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、同署執行科115年執字第7030、7031號貪污治罪條例案115年8月25日執行筆錄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之罪，均係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，罪質、行為態樣相同，犯罪時間均於113年1月23日至同年7月12日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餐以原第一審法院曾就上揭2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又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法　官　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玟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